

【发布单位】福建省人事厅  
【发布文号】闽人发〔2008〕106号  
【发布日期】2008-08-21  
【生效日期】2008-08-2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被判处缓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闽人发〔2008〕106号)

各市、县(区)人事局,省直各单位人事(干部)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施行以来,我们陆续接到一些地区和部门来函,询问机关事业单位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以下简称“缓刑”)的工作人员如何处理等问题。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按照执行。

一、关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含公务员法施行前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一)2006年1月1日公务员法施行前被判处缓刑期满、仍安排在公务员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考核符合公务员条件的,予以登记为公务员,待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符合公务员条件的,予以调整到事业单位工作。

(二)2006年1月1日公务员法施行前被判处缓刑、公务员法施行后缓刑期满的人员,以及2006年1月1日公务员法施行后至2007年6月1日《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施行前被判处缓刑的人员,没有开除公职且在缓刑期间悔改表现好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调整到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如调整安排或聘用到管理岗位的,按缓刑前降低两个以上原任职务等次,同时降低薪级工资三级;如调整安排或聘用到工勤岗位的,按本文第三条所确定的原则处理。

(三)2007年6月1日《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施行后被判处缓刑的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二、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一)2007年6月1日前被判处缓刑的人员,在缓刑期间悔改表现好的,缓刑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从事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其中:

已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经聘用双方协商一致,主管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与原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原来聘用在管理岗位的,再聘岗位要低于缓刑前两个以上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级工资三级;原来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再聘岗位要低于缓刑前1个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共5个级别)或3个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1级至13级,共13个级别),同时降低薪级工资三级。

未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继续在原单位工作。原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按缓刑前降低两个以上原职务等级，同时降低薪级工资三级，聘任对应的管理职务；原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按降低1个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级工资三级，聘任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接收单位也可以不按判缓人员判缓前的岗位（职务）类别、等级，参照同类岗位降级降薪标准，就近就低聘用或安排不同类别的岗位（职务）。

（二）2007年6月1日后，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判处缓刑的，根据《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纪律处分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50号），参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处分；对非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判处缓刑的，可不作开除处分，处理办法按照上（一）点的规定执行。今后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 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被判处缓刑，在缓刑期间悔改表现好的，缓刑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继续安排在原单位工作，其技术等级确定及工资待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现岗位与原从事的岗位相同的人员，参加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公共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的，予以核发初级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现岗位与原从事的岗位不同的，应参加现岗位的初级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合格后核发岗位初级岗位证书。取得证书后，如所在单位已开展评聘分开工作，可申请聘任初级工岗位同时降低薪级工资三级。满五年后，对于表现良好的，可申报原所在等级的技术岗位考核，合格的，核发相应的等级岗位证书并可申请聘任。如所在单位未开展评聘分开工作，应按初级工岗位同时降低薪级工资三级的标准兑现工资。满五年后，对于表现良好的，可申报参加原所在等级的技术岗位考核，合格的，核发相应的等级岗位证书并兑现工资。

机关工勤人员被判处缓刑的，参照上述意见处理。

四、上述三类人员中，无职务或岗位等级可降的，其薪级工资应再降低两级。根据规定可以收回安排工作的人员，缓刑期满超过6个月无单位接收的，予以辞退。

五、在缓刑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人事部人核发〔1989〕2号文件规定，在缓刑期间不能办理退休手续，继续按缓刑期间的标准发放生活费。待缓刑期满后，符合政策规定且单位同意收回的，按本文上述条款原则精神先确定其相应职级及工资待遇，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六、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本省有关规定与本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处理意见办理。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